

盐池县：深耕法治沃土 守护百姓幸福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通讯员 马玲彦 文图



受援群众为法律援助中心送来锦旗。

学深悟透 把稳政治忠诚“方向盘”

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盐池县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理论学习重点课程，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权威读本宣传普及力度，通过“会前学法一刻钟”集体学习、举办培训班等形式，推动各党委（党组）建立健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在“盐池普法”公众号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专栏”，推送学习篇目7期，参与学习达1000余人次。组织全县59个部门（单位）2487名干部职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测试，有效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

坚持学用结合，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充分运用各类活动载体，采取周一例会集中学、党支部加强学、个人线上线下补充学等方式，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日常工作始终，与干事创业、为民服务、推动发展贯穿起来，深化司法为民实践举措，持续以送政策、送温暖、送

优化服务 把好服务群众“总基调”

“司法救助不是‘走秀’，而是为了

爱心“三送”活动为抓手，擦亮“法律服务解民忧”“人民调解促和谐”“社区矫正送温暖”“法律政策进社区”“人民律师为人民”5项司法为民品牌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安全感、获得感。

谋篇布局 绘制法治建设“路线图”

“此次行政执法综合法律知识考试中，申领证件考试通过率为90.4%，换发证件考试通过率为90%。执法证件考试通过率较之去年有所提升，进一步提升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盐池县司法局负责人说。今年5月，分批次组织的行政执法综合法律知识考试，采取计算机（闭卷）答题的方式进行，重点考察行政执法执法人员对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方面内容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为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筑牢理论基础。

深化依法治县，推进法治盐池建设。先后组织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第三次会议，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治建设工作进行了研究和安排。组织全县51个党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法”报告，进一步增强“关键少数”履行法治建设职责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

把握关键环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扎实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2021年以来，组织全县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专项集中清理工作，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2件，保留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45件。组织全县各乡镇、各部门120余人参加全区三期法治政府建设课堂培训，有效推进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推进全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常态化开展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今年9月，盐池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正式揭牌成立，标志着盐池县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在“府院联动”机制的助力下迈入正轨，实现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便捷、高效化解纠纷的需求。

扎实推进 打造普法惠民“新高地”

切实帮助受援人摆脱生活困境，化解矛盾纠纷。我局坚持在司法救助的基础上，强化定期跟踪回访，通过与回访对象交谈，了解其健康状况、家庭生活等情况，给予受援人关怀的同时，以情释法，以理服人，用心诠释司法行政工作的为民情怀。”该局法律援助工作人员说。近年来，该局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规范救助程序和救助标准，使群众切身感受到司法温暖。今年，该局向交通事故、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赡养、抚养等民生案件中，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而生活又确实困难的2名受援群众发放司法救助资金共计4万元，有效缓解了申请人家庭经济压力。

加大法律援助力度，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盐池县司法局积极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公证”等智慧法律服务模式，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升级改造盐池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合优化法律服务资源，为辖区9个基层司法所配备法律服务智能终端，为全县102个行政村配备智能化可视电话，使老百姓不出乡镇就能体验到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今年以来，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30件，提供法律咨询6010人次，转办司法鉴定案件31件，有效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522.96余万元，受援群众6240余人。

建立“百所联百会”制度，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联合县工商联建立“百所联百会”长效合作机制，与工商联、律师事务所建立联络员制度，帮助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防范和降低法律风险。今年以来，各律师事务所为该县不同商会出具法律意见5件，参与商会调解4次，提供法律咨询解答31次。今年8月，盐池县工商联、盐池县司法局共建沟通联系机制做法被纳入全国工商联与司法行政机关沟通联系机制典型事例（2021—2022）。

扎实推进

打造普法惠民“新高地”

“通过这次活动，我学到了许多实用的法律知识，知道今后要怎样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村民李某说。今年5月，盐池县司法局大水坑司法所联合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系列宣传活动。活动围绕“八五”普法规划内容、市域社会现代化治理工作

要求，特邀律师与村民“面对面”拉家常，普及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劳动维权、婚姻家庭等方面法律法规，针对遇到法律问题应如何处理等知识向群众进行讲解，提高群众的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能力。

紧抓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结合工作实际，盐池县司法局先后组织开展“3·8”妇女维权知识讲座、“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全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集中宣传月、“6·26”国际禁毒日宣传等系列宣传活动。今年以来，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5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册、普法大礼包2万余份，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00余人次，受教育群众达7万余人。

盘活红色法治资源，强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坚持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把法治文化和红色文化、廉政文化、传统历史文化相结合，建设具有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的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阵地作用，普及宪法知识，传播法治文化，培育公民宪法精神，树立法治信仰，形成法治风尚。全县共建法治文化公园（广场）12处、乡镇法治文化广场9个、法治长廊100余个、法治文化墙456面、法治图书室132个。

夯实基础 巩固稳定发展“压舱石”

近日，盐池县司法局青山司法所调处4起劳务合同纠纷、1起土地租赁纠纷。

2021年2月22日，青山司法所接到一通纠纷调解申请电话。申请人张某称，其丈夫李某于2012年租借青山乡某村南队耕地培育松树苗期间，因经营不善拖欠该队土地租赁费用和吴某、贾某等4人的劳务工资共计37万余元。后来李某因欠账太多离家出走，至今杳无音讯。因李某拥有树苗的所有权，要想通过采挖树苗回笼资金支付拖欠的费用，必须要有李某的委托手续，张某无权对树苗进行处置，请求司法所协调化解矛盾。

所长李生宝了解情况后，立即指派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与纠纷涉及的其他当事人取得联系，做好纠纷涉及的前期调查，并联系该村党支部负责人、队长，共同厘清该地块在租赁中存在的问题，现场听取被拖欠劳务工资村民的意见。随后，将几方当事人聚到一起，经估算，该地块大约有30万棵树苗，按照每棵售价1.2元计算，出售树苗所得价款足以支付吴某、贾某等4人的劳务工资和拖欠的租赁费用。在此基础上，司法所工作人员会同乡调委会调解员分别向几方当事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经过两天的沟通协调，最终将纠纷妥善化解。

盐池县司法局通过组织开展“调解九进 服务万家”活动，不断拓展人民调解“四张网”，持续深化“塞上枫桥”调解品牌建设。今年以来累计调处各类矛盾纠纷531件，其中重大疑难矛盾纠纷124件，调解成功率高达98%。发挥人民调解“1345”工作模式优势，形成合力推动基层治理。今年还成立了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开展法院委托的物业纠纷诉讼前调解工作，累计调处物业纠纷100件。通过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多部门联动，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由“一家唱”变为“大合唱”，最大限度把矛盾解决在基层。

坚守底线 铸牢社区矫正“防火墙”

“天冷了，感谢你们给我送来了棉衣和米面油，让我对生活更有信心了……”社区矫正对象贺某某感激地说。近日，盐池县司法局大水坑司法所接收了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缓刑4个月的社区矫正对象贺某某。工作人员在办理接收人矫手续时，了解到贺某某因与妻子感情不和独自居住，又因车祸失去劳动能力，导致生活更加拮据，思想压力很大。该所通过不时开展家访，帮助其放下思想包袱，同时，积极与该镇民政办协调对接，为其送去帮扶救助物资，助其树立生活信心，重新融入社会。“社区矫正的过程，不单单是监督管理的过程，也是教育帮扶的过程。在管理过程中，不仅要管得住，更要管得好，要以教育、帮扶、感化为目的，有针对性地实施矫正。”大水坑司法所工作人员说。

盐池县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探索创新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机制。以社区矫正“规范管理年”活动为契机，将社区矫正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常态化，强化日常监管。定期开展走访、集中教育和公益活动，深入了解矫正对象的生产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树立社区矫正的思想意识。今年以来，共开展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47人次，走访社区矫正对象609人次、谈话876人次，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学习教育836人次、参与公益活动796人次。坚持需求导向，精准教育帮扶，落实心理矫治。聘请心理专家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和“一对一”心理访谈，将不稳定因素清除在萌芽中，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教育工作。

如今，群众可以在该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窗口接受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服务；在盐池县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通过各个调委会高效化解行业纠纷；通过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可视电话，选择公众互动、律师在线答疑释法等服务，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服务就在身边。



盐池县召开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



盐池县司法局在开展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中，重温入党誓词。



盐池县法治卫士志愿服务分队开展法律服务志愿活动。



盐池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揭牌成立。



盐池县法律援助中心值班律师热情接待前来咨询的群众。



盐池县司法局聘请心理专家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为期5天的心理辅导专题讲座。